

113年度綜合保健計畫經費概算表

說明：本案原先納入113年度預算5,242萬元整，因中央來函增加菸害防制工作子計畫經費27萬5,000元，故總經費增加為5,269萬5,000元。

		已納入113年預算金額	中央新增核定費用 (本次墊付案金額)	新增核定費用 後總金額
計畫項目	菸害防制工作子計畫	17,906,000	275,000	18,181,000
	衛生保健工作計畫	10,980,000		10,980,000
	衛生保健工作4項子計畫(營造健康生活環境、推動慢性病照護、癌症篩檢與檳榔防制、婦幼健康促進)			
	癌症防治人力子計畫	5,500,000		5,500,000
	BC肝炎擴大篩檢服務計畫	3,000,000		3,000,000
	HPV疫苗接種服務子計畫	3,161,000		3,161,000
	推動慢性病預防管理及健康促進整合子計畫	6,963,000		6,963,000
	高齡友善	4,910,000		4,910,000
	總計	52,420,000	275,000	52,695,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

地址：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聯絡人：黃建銘

聯絡電話：02-25220888 分機：604

傳真：02-25220621

電子郵件：ming0408@hp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國健教字第11207609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追加113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補助貴局辦理本署「綜合保健工作計畫」之子計畫1：菸害防制工作全年度經費額度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署前於112年7月12日國健企字第1121460825號函知貴局補助113年度「綜合保健工作計畫」之全年度經費，其中子計畫1：菸害防制工作相關額度，考量菸害防制法於112年修法通過，需強化網路監測量能及增加查處違法販售電子煙、指定菸品、公告禁止添加物之菸品及無菸場所案件量等工作，爰增加補助經費以利貴局業務推動，113年度菸害防制工作經費總額度為新臺幣1,818萬1,000元。
- 二、依「綜合保健工作計畫共同性經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規定：人事費總金額以不超過補助計畫總經費50%為原則，但因計畫執行之需要需大於50%時，請貴局於函文敘明理由，並經本署審核通過者，不在此限。
- 三、請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納入地方政府預、決算辦理；113年度補助額度僅為估列數，有關法定預算數尚需依立法院審議後定案。
- 四、如有任何疑問，請洽本案承辦人：本署菸害防制組黃建銘技士；地址：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電話：02-25220604；



電子信箱：ming0408@hpa.gov.tw。

正本：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副本：



來文

臺南市113年度「綜合保健工作計畫」摘要

計畫說明：

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2年8月28日國健教字第1120760928號函辦理。

說明：

一、國民健康署為提升健康識能，力行健康生活型態；普及預防保健服務，推廣有效預防及篩檢；提升健康照護品質，規劃及推動生育健康、婦幼健康、兒童及青少年健康、中老年健康、菸品及檳榔等健康危害防制、癌症、心血管疾病及其他主要非傳染病防治等健康促進業務，故以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補助本局「綜合保健工作計畫」。

二、本案總經費5,269萬5,000元，現已納入113年度預算5,242萬元整，因中央來函增加菸害防制工作子計畫經費27萬5,000元，因未及納入113年度總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准予先行墊付。

三、主要工作項目：

(一)工作重點

1. 菸害防制工作子計畫
2. 衛生保健工作(含4大項，包括：營造健康生活環境、推動慢性病照護網、癌症篩檢及婦幼健康促進)
3. HPV疫苗接種服務補助子計畫
4. 推動慢性病預防管理及健康促進整合子計畫

(二)工作內容：

1. 菸害防制工作子計畫
 - (1)落實菸害防制法
 - (2)提供及運用地方資源辦理戒菸服務網絡
 - (3)辦理青少年菸害防制
 - (4)營造無菸支持環境，透過地方通路進行菸害防制宣導
 - (5)辦理菸酒檳榔危害整合倡議及宣導
2. 衛生保健工作計畫
 - (1)促進身體活動、均衡飲食及營造飲食及運動支持性環境。
 - (2)推廣職場參與健康促進、推動長者共餐據點提供高齡友善健康均衡飲食及高齡友善社區涵蓋率。

- (3)提升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含 B、C 型肝炎篩檢）利用率。
- (4)強化轄區糖尿病品質照護服務、提升轄區糖尿病病人眼底檢查率及強化轄區血糖偏高個案介入服務。
- (5)辦理癌症篩檢癌症(大腸癌、口腔癌、子宮頸癌及乳癌) 篩檢及肺癌早期偵測計畫；提升篩檢陽性個案接受後續確診與治療率。
- (6)提升民眾對於檳榔健康危害防制的認知、營造社會無檳氛圍以降低嚼檳榔率。
- (7)加強醫療院所或產後護理機構，落實執行母乳哺育措施。
- (8)加強追蹤新生兒聽力篩檢陽性個案確診、學齡前兒童視力及聽力異常個案追蹤管理
- (9)加強身心障礙婦女及配偶為中華民國國籍之新住民婦女、產前、產期、產後及嬰幼兒健康服務之識能及技巧。

3. HPV 疫苗接種服務補助子計畫

- (1)辦理校園衛教。
- (2)提供 HPV 疫苗接種服務工作，包含 HPV 疫苗配送、管理及毀損處理。

4. 推動慢性病預防管理及健康促進整合子計畫

- (1)衛生局與健康照護機構合作，提升衛生局所人員健康促進服務之量能，推動衛生所高齡友善健康促進服務及無菸醫院服務品質提升。
- (2)推動健康醫院持續精進

(三)計畫執行期間：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